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07260918135823-12383157）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等级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2、招标编号：3101121072609181358 23-12383157（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HML-202610-19）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25.81 万元。（自筹资金：125.81 万元；财政资金：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74654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吴中路 1068 号道路维修、室外雨污水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期：90 日历天，质保期二年。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10-20 至 2026-10-27 截止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 ，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

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电　　话：021-52962885

采购代理机构：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

联　系　人：苏佳豪

电　　话: 1992180444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1-52962885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 联 系 人：苏佳豪 联系电话：19921804443
3	项目概况	吴中路 1068 号道路维修、室外雨污水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等级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6	工期及质保期	90 日历天，质保期二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详见公告）;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电子邮件到 591030342@qq,com（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单位公章。）
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0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1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3:3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	1、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17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否
21	演示时间：	否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
26	**重要提示**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27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招标方代理费用	参照政府颁布的收费标准---“沪建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 1.31 万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方法与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合同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成交后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使用。成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人的报价作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使

用。

20．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2．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4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是否仅面向中小型企业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不得超出以下条件报价：** **a.人工费单价：** 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可到 http://www.ciac.sh.cn 上查询）区间内竞争报价。 **b.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执行。 **c.增值税：** 本项目按增值税率 9%计取（沪建市管〔2019〕19 号）明确。 d.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

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八、定标

32．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

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7．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小数点保留二位）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0-28 分，一般的得 27-25 分，较差的得 24-22 分。无内容不得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2 分。无内容不得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12 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 12-10 分，一般的 9-7 分，较差的 6-4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0～10 分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10-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0～1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10-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无内容不得分
7	协调机制	0～5 分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分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2 分，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9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3 分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3 分；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2 分；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0 分
9	业绩	0～5 分	投标单位 2023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68 号

三、项目内容：

吴中路 1068 号道路维修、室外雨污水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期要求：90 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六、预算金额：125.81 万元；最高限价：125.746542 万元。

七、质保期：二年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百度网盘：

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_6uzCyA5bFTvfUe0dJjew

提取码: g28x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吴中路 1068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大厦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最 终 报 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2）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响应格式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七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响应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1]；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4.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